

東海大學學務處健身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1062300265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住宿生從事健康之體能活動及維護健身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健身空間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依本辦法負責督導管理健身空間事宜。
- 第四條 健身空間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8：00 至晚上 21：00 止。寒暑假時間除特殊情形外暫停使用。
- 第五條 有關場地清潔維護、器材設備保養及工讀人力所需經費，得申請專案維護。
- 第六條 使用規定：
- (一) 請攜帶學生證登記使用。
 - (二) 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否則禁止入內使用。
 - (三) 確保使用者之安全，嚴禁打鬧嘻戲、使用器材時請遵照器材操作規定及程序使用，器材用畢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 - (四) 為維護場內之清潔，健身空間全面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，並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(水除外)。
 - (五) 各項器材使用前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，即停止使用並立即通知住輔組管理人員處理。
 - (六) 器材使用時，請考量身體狀況，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及休息。
 - (七) 使用時，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造成器材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